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 104 年 4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71850 號令發布施行，因應本府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修繕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增設廚房教學區，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揭牌使用，因本標準第二條所稱場地僅包含二樓大型會議廳及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因應新增設空間管理需要，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所稱場地增訂三樓廚房教學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增訂三樓廚房教學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